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6年12月6日印發

院總第810號 委員提案第21440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黃偉哲、蘇震清、莊瑞雄等 16 人，鑑於現行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四十六條規定，行政罰鍰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罰，使中央主管機關在地方開罰行政延宕時，僅能催促，而無實質之約束權力，且無法立即有效阻止防範動物用藥品之濫用，故特此擬定「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賦予中央主管機關逕為處罰權，以利動物用藥品之管理，同時保障食安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農委會在 8 月 22 日對全台 1459 場蛋雞場展開芬普尼檢測，共有 47 場超過標準 5ppb，被列入不合格名單。違規用藥依法可罰 6 萬元至 30 萬元，但檢驗至今超過 1 個多月，政府仍未對 47 場違規業者開罰，令人質疑政府執法決心。
- 二、查現行「動物用藥品管理法」第四十六條規定，行政處罰之罰鍰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罰之，因此防檢局表示已於 9 月底函請地方政府加速辦理。此案形成中央檢測、地方開罰，然而地方延宕開罰時，農委會雖為中央主管機關，竟只能函請加速辦理，而無開罰之權力，實為制度上之缺漏。
- 三、為維護我國畜牧發展及保障食品安全，實應給予中央主管機關逕為處罰之權力，故修正本法第 46 條，如地方主管機關於事證明確情形下，逾 30 日未為處罰，則由中央主管機關逕為處罰之，以利動物用藥品之管理，落實食品安全，避免國人恐慌。

提案人：黃偉哲      蘇震清      莊瑞雄  
連署人：許智傑      姚文智      陳歐珀      張宏陸      高志鵬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羅致政      鍾佳濱      管碧玲      陳明文      李昆澤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吳焜裕      黃國書      鍾孔昭

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四十六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，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罰之。</p> <p><u>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於事證明確後，逾三十日未為處罰，得由中央主管機關逕為處罰之。</u></p>	<p>第四十六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，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罰之。</p>	<p>一、新增第二項。</p> <p>二、如地方主管機關有延宕開罰情形，中央主管機關囿於原規定，只能行政催促，實不利於遏止、防範動物用藥品之濫用，故予中央主管機關，於地方政府延宕開罰時逕為處罰之權力。</p>